

# 第 70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(2018)

## 賽前提示

本屆「香港學校朗誦節」即將開始，朗誦節能順利舉行，有賴多方面合作。請將本通告的全部內容，通知個人項目、二人項目的參賽者及其老師 / 家長，以及團體項目的隨隊老師 / 工作人員 / 各隊伍成員。

參賽者出席比賽時必須帶備有效證明文件，並須細閱朗誦節「比賽章程」，而「比賽目錄」內個別項目的要求亦屬「比賽章程」之一，參賽者亦應遵守。若有違反，不論賽前、賽後或比賽期間，均可能：

- (i) 被取消參賽資格，一律不得出賽；或
- (ii) 可以出賽，但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 / 評級，亦不獲發獎狀；或
- (iii) 可以出賽，但評分 / 評級將受影響。

### 1 出席比賽必須帶備之文件

參賽者出席比賽時，必須帶備「參賽通知」(即以下 1.1 項)及指定的身份證明文件(即以下 1.2 項)；如為團體項目，隨隊老師另須遞交「參賽者名單(團體項目)」(即以下 1.3 項)。若未能於出賽前出示上述文件予賽務助理，該些參賽者 / 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 / 評級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英文朗誦的團體項目包括 Harmonic Speaking (項目 N90-99)、Choral Speaking (項目 U/E/K/Y104-122)、Public Speaking Team (項目 N198-199 及 U/E/K/Y200-201)、Words and Movements (項目 N202-205)、Thematic Group Speaking (項目 N206-208)、Improvised Dramatic Scenes (項目 N209-211)、Dramatic Scenes (項目 N219-222)及 Rehearsed Original Scene (項目 N228-230)。

#### 1.1 參賽通知

- 尚未領取「參賽通知」的會員必須儘快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領取，並於有關學生出席比賽前分發給他們。任何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得來的資料包括「報名表回條」，均不可替代「參賽通知」。
- 如遺失「參賽通知」，會員可到本會補領。屆時，請提供學生的參考編號(或姓名及比賽項目)，並須出示有效會員證正本。

## 1.2 身份證明文件

- 參賽者須帶備學生證 / 學生手冊 / 香港身份證 / 旅遊證件，以供本會核實。  
**此等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。**
- 香港兒童身份證沒有近照，不能作為朗誦節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- 如上述四種身份證明文件均沒有近照，參賽者必須儘快聯絡校方 / 負責報名之會員，校方 / 會員須於**11月14日前**向協會查詢解決方法，確保參賽者於比賽當日能出示符合本會要求的證明文件。
- 團體項目參賽隊伍的隨隊老師，須預先收集隊伍成員的上述身份證明文件，於出賽前(即出場表演前)交予賽務助理核實。身份證明文件如不齊全，縱使只涉及其中一位成員，該隊伍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## 1.3 參賽者名單(團體項目)

- 參賽隊伍須提交已填妥之「參賽者名單(團體項目)」。
- 學校會員可於本會網站「會員區」或朗誦節版面內下載該表格。填寫後須由校長 / 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確認。

## 2 進場規則

- 2.1 本會將嚴格執行各項進場規則，以減低參賽者比賽時所受到的滋擾。
- 2.2 個人項目及二人項目的賽事，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(老師或家長)陪同進場。
- 2.3 團體項目方面，每隊參賽隊伍最多可有五位隨隊老師 / 工作人員陪同進場。
- 2.4 請參閱「比賽章程」第 3.5.1 項，了解所有進場規則。

## 3 體溫申報

- 3.1 現時正值流感高峰期，所有出席賽事的人士(包括參賽者、陪同老師 / 家長，以及其他工作人員)須於進入比賽場地前申報體溫。為免進場時造成延誤，有關人士前往比賽場地前，請先自行量度體溫及填妥「體溫申報表」。
- 3.2 個人項目及二人項目的參賽者、陪同老師 / 家長，請使用「參賽通知」背頁之「體溫申報表」申報體溫。團體項目的參賽隊伍及隨隊老師 / 工作人員，應使用「參賽者名單(團體項目)」統一申報體溫。
- 3.3 「參賽者名單(團體項目)」內的任何一人(包括參賽者及非參賽者)的體溫如超出攝氏 37.5 度或華氏 99.5 度，則整隊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並無法出賽。如有懷疑，賽務助理有權要求即場再次量度體溫。

#### **4 學校停課時之賽事安排**

- 4.1 朗誦節舉行期間，學校若因傳染病或惡劣天氣而停課，本會將依照比賽章程附錄四至六作出相應的賽事安排。
- 4.2 部份比賽場地位於校舍之內，若學校因傳染病爆發或惡劣天氣而停課，有關場地可能無法開放，賽事因此而需要取消。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，了解受影響賽事的資料。
- 4.3 比賽一旦取消，或參賽者決定不能出席比賽，本會均不會另作安排(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)，亦不會退回報名費。

#### **5 其他事項**

- 5.1 為使比賽公平及流暢，所有人士應遵守「比賽章程」。若有違規的情況，評判及賽務助理將嚴格執行有關規定，參賽者及陪同之老師 / 家長應充份合作。
- 5.2 朗誦節的比賽場地大多位於機構的場所或學校的校舍之內。由於有關場地只是局部開放作朗誦節比賽用途，請所有人士在有關場地內的任何地方嚴守紀律、保持地方清潔及安靜，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。
- 5.3 不得自行移動比賽場地內任何設施，本會有權向損毀設施人士追討相關的賠償。
- 5.4 一切有關朗誦節之查詢，請直接聯絡本會，切勿聯絡提供場地的機構及學校。

- 本會網站：[www.hksmsa.org.hk](http://www.hksmsa.org.hk)

- 完 -